

農業保險法

簡介及推動成效

林薇渝¹



壹、前言

臺灣因地理位置關係，氣候形態複雜多變，遭受天然災害侵襲頻率及幅度高，往往造成嚴重農業損失。統計近 15 年間，農業損失平均每年約 123 億元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每年約 31 億元，占整體農損 25%，亦即農民仍需自行承擔 75% 損失，政府以預算支應之救助金額尚不足以分擔農民農業生產所遭遇風險。

為保障農民經濟安全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近年積極推動農業保險，於 106 年度擴大試辦品項，迄今已陸續試辦梨、芒果、釋迦、水稻、養殖水產、石斑魚、家禽禽流感、農業設施、蓮霧、木瓜、虱目魚、鳳梨、香蕉、文旦柚、甜柿、

番石榴、荔枝、鱸魚、吳郭魚及棗等 20 項保險，27 張保單，協助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，並持續累積試辦經驗，作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基礎。

貳、農業保險立專法之必要性

農業保險因涉及各農漁產品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不同，推動之複雜度及困難度高，參考各國政府為推動農業保險，設有專責機構執行並管理農業保險業務，及推動相關措施，包括補助農民保險費、建立危險分散機制、提供保險人租稅優惠、協助勘損等，並藉由法律明定賦予農業保險之法定地位，完備相關法律及運作制度。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。

表1. 農業保險立法大事紀

日期	紀要
105/12/30	農委會函報行政院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。
106/3/13	行政院召開研商農業保險制度規劃專案會議，決議農委會持續擴大試辦經驗，評估專法內容。
108/7/18、 108/7/22	行政院院會於108年7月18日通過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108年7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109/1/13	配合立法院屆次改選，農委會函送行政院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。
109/3/5、 108/3/12	行政院院會於109年3月5日通過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109年3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109/3/30、 109/4/1	立法院經濟、財政委員會召開聯席會審議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。
109/5/1	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。
109/5/12	立法院三讀通過。
109/5/27	經總統公布。

參、「農業保險法」立法歷程及重點說明

為延續相關農業保險政策，讓農業保險有穩定法源基礎，農委會蒐集其他國家實施農業保險經驗及法規制度，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，擬具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立法歷程由蒐集整合各國制度規章，擷取試辦經驗，進而研擬草案之法案審議等階段，重要期程如表1。

「農業保險法」計8章30條，將農業保險的保障範圍、運作制度、補助及獎勵措施等，均予以法制化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擴大保障範圍：除天然災害外，疫病、蟲害、市場等因素亦可納入保障範圍。

二、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：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，由保險業或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，善用保險

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優點，有利於農業保險推動及提高農漁民投保之便利性。

三、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：明定基金規模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至100億元，宣示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永續發展之決心，並藉由基金執行危險分散及推動農業保險相關工作如下：

- (一) 明定危險分散機制之法源依據，運用保險業再保險機制，減輕政府風險承擔，並授權訂定子法，以配合實務運作之彈性。
- (二) 網羅專業人才以管理及執行危險分散、建立農業保險資料庫、培訓勘損人員、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宜。

四、明定補助保險費上限並得視情況調整現金救助：

- (一) 試辦期間，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未來專

表2. 農業保險辦理情形

年度	投保件數	投保金額 (萬元)	投保面積 (公頃)	投保家禽數 (萬隻)	投保率
104	89	1,313	51	-	0.93%
105	175	3,247	144	-	0.68%
106	4,898	71,303	8,118	-	6.01%
107	12,085	265,697	20,044	71	6.19%
108	19,629	500,860	32,736	261	9.01%
109.4	10,040	210,433	17,364	109	-
合計	46,916	1,052,853	78,457	441	-

註：投保率以投保面積 / 當年度可保面積計算（不含禽流感保險）。

法施行後5年內，補助以75%為上限，第6年起以60%為上限，以減輕農民負擔。

- (二) 考量農民投保意願及保險品項尚無法完全取代現金救助品項，現階段採行保險與現金救助雙軌併行，未來俟農業保險投保率大幅提升，且農民保險觀念建立，普遍接受農業保險作為農業經營風險管理工具下，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，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，以兼顧政府財政及農民收益穩定之目標。

肆、未來目標與規劃

農業保險自試辦以來，截至今(109)年4月底止，累計總投保件數4.7萬件、總投保金額105億元、總投保面積7.8萬公頃、投保家禽441萬隻(表2)，投保率逐年增加，有效協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。

在農業保險法正式施行後，將結合農業政策，全面擴大農業保險執行成效，為利農業保險穩健發展，採取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**完備法規制度**：農業保險法授權訂定之子法規計12項，已進行草案研擬。規劃配合相關制度及子法規法制作業所需時程，分2階段發布，將報請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。
- 二、**建立危險分散機制**：為使農業保險財務健全，積極籌備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，作為危險分散機制的中樞管理機構，並參考其他國家及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運作模式，規劃「自保險人分進」與「基金轉再保險」等機制，建立永續的農業保險運作模式。

三、提高投保率：

- (一) 持續開發新品項保單，今年規劃完成開發銷售桶柑、葡萄、茶葉

等品項，具高經濟價值，產險公司有開發意願，農民投入生產成本較高，也有保險的需求。

- (二) 專業農主要收入來源為農業所得，有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之需求，具較高之投保意願，未來在相關宣導或推廣活動，將以專業農為優先對象，以帶動後續保單銷售事宜，提升整體投保率。
- (三) 為推廣保險觀念及宣導農業政策，農委會自 108 年針對農漁民及農漁會員工等，辦理農業保險講座及高階主管、業務人員與縣市政府等訓練班共 46 場次，計 2,019 人；農業保險參與人次自 104 年度 89 人，至 108 年度將近 2 萬人，投保率自 0.93% 成長至 9%，顯示農民已逐步建立危險分散之觀念，保險政策推廣日見成效，今年廣續開辦相關宣導活動，與農民建立良好溝通機制，有效推廣農業政策。

四、檢討保單內容：保單開發均依據既有農業統計資料演算，相關基礎資料仍須持續累積，將藉由農漁民的回饋，結合專家諮詢制度，運用外部精算專業人力的參與，逐步檢討調整保單內容使其更趨合理，更貼近農漁民之需求。

伍、結語

農業為立國之根本，因產業特殊性，農民往往需要看天吃飯。過去，農民按照季節及不同環境與大自然和諧共處；現在，極端氣候事件頻繁，農業面臨的災害形態多變，除了運用自然科學導入科技技術發展智慧農業，亦可透過保險之社會科學觀念植入，作為農業經營之一部分，提升農民風險管理能力，降低農業損失程度，穩定農民收入。

推動農業保險主要目的是保障農漁民收入，協助分散經營風險，讓農漁民不用擔心「打拼整年冬，到時攏空空」的困境。再者，持續推廣農業保險政策，提高投保率，形成保險大數法則，以利大數據分析，釐算保險費，產險公司能在盡社會責任的同時，得以維持損益平衡，協助開發更多樣化的產品。讓保險結合農產業升級政策，促進農業轉型，讓政府的預算能發揮更大的效用，共創多贏的效益。

農業保險完成立法的意義，不僅彰顯政府推動農業保險之決心，更延續社會各界對土地、農民及農業的感情，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，農民生活更有保障。為接續試辦期間相關政策，深化對農業經營的保障，將儘速制定各項子法規，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，並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，增加保險涵蓋範圍，落實照顧農民之天職。